**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**

**嘉必优奖学金条例**

**一、总则**

第一条 为促进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，奖励在应用技术研究中勤奋学习、不断进取、勇于创新、成绩优异的研究生，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和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嘉必优奖学金。

第二条 嘉必优奖学金的经费由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提供。

**二、设奖范围、奖励对象**

第三条 嘉必优奖学金分为嘉必优奖学金特别奖和嘉必优奖学金优秀奖，分别奖励在学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根据申报该奖的具体情况，确定名额。

第四条 嘉必优奖学金特别奖奖励给在学博士研究生，每名奖金10000元人民币。

第五条 嘉必优奖学金优秀奖奖励给在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每名奖金6000元人民币。

**三、奖励条件**

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学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嘉必优奖学金特别奖。

1.热爱祖国，热爱科学，立志献身科学事业。

2.成绩优异，在学习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获得发明专利一项以上；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和突破，研究成果可被企业转化，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3.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第七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嘉必优奖学金优秀奖。

1.热爱祖国，热爱科学，立志献身科学事业。

2.成绩优秀，在学习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，申请发明专利一项以上；在技术上有创新和突破，取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。

3.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**四、评审委员会、管理办公室**

第八条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嘉必优奖学金设立评审委员会。评委会评委由所学位委员会成员、部分所内外专家和企业专家组成，分管副所长任评委会主任，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名誉主任。

**五、申报和评审**

第九条 嘉必优奖学金的申报与评审

1.每年四月-五月进行嘉必优奖学金评选。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推荐，所在部门负责人给予评价，民主测评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2. 申请人员需填报《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长奖学金申报表》及其附件材料各一份。申报优秀奖需提交二位专家对其科研成果的评阅意见，申报特别奖需三位专家（其中至少一位是企业专家）的评阅意见。

3.所长办公会审批获奖者。

**六、附则**

第十条 经批准获嘉必优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所网公示，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等方面的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资格。

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